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24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生之志趣，及增廣其學識領域之追求，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得申請修讀開放雙主修之學系，開放雙主修之學系由校方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
醫學系、牙醫系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系，不開放雙主修。
陸生申請雙主修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內容含可接受名額、標準與條件，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轉學生須檢附轉入本校前原學校成績），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加修學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加修學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核准修讀雙主修以一系為限。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需臨床實習者完成實習，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如不足四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仍應修畢由加修學系為補足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所指定選修之科目與學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或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經原開課教師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
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期科目，學分以多抵少；學年科目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抵上學期補修下學期為原則。
(二)臨床實習學分不可抵免。
(三)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含)加修學系雙主修科目學分表規定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合計如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修讀科目補足四十學分(含)以上。
(四)同意改修其他科目者，學分數如有差異，仍須補足加修學系規定之修畢總學分數。
(五)申請學分抵免或改修應填寫「雙主修抵免/改修科目申請表」，並檢附課程綱要、課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等相關課程資料，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 第八條 因故無法繼續修讀雙主修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

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九條 中輟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所修習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並得抵充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者，則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畢業學生其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

093年11月1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094年02月03日	臺高第0940012631號函備查
102年09月0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7日	臺教高(二)字第1020190873號函備查
103年03月0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07月14日1032101963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07月17日公告)
103年07月03日	臺教高(二)字第103009500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1032103845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1日公告)
104年01月05日	臺教高(二)字第1030190542號函備查
107年03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0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04月12日1072100809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04月25日公告)
107年05月11日	臺教高(二)字第1070066690號函備查
107年07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10月08日1072102861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10月16日公告)
107年11月02日	臺教高(二)字第1070193454號函備查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1082101736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07月02日公告)
108年07月15日	臺教高(二)字第1080101358號函備查
110年09月0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 110210218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110 年 12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210280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

111 年 01 月 1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047 號函備查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0681 號函備查